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生猪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为“保险生猪”）：

- （一）养殖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不含）以上；
- （二）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 （三）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保险生猪出栏前的死亡。
- （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内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平均出栏价格=保险期间内的生猪出栏价格之和/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价格统计次数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参照近两周的保险生猪出栏价格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生猪出栏价格数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calendar.jsp>）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价格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生猪出栏价格数据的，以缺失周的前一周和后一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周数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生猪摔跌、互斗、跑失、中毒、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 保险生猪胎产致残造成的损失；

(五)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

第六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重量参照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的保险生猪近三年平均出栏体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参照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内最低可实现出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保险生猪体长/约定出栏体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死亡保险生猪体长超过约定出栏体长的, 按约定出栏体长计算。

约定出栏体长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三)款的扑杀事故时,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保险生猪体长/约定出栏体长-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三)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二)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或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出栏数量)

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出栏数量小于保险数量时, 保险人按实际出栏数量计算赔偿; 实际出栏数量大于保险数量时, 保险人按保险数量计算赔偿。

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